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实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一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发展,房屋装修是很常见的事了,那么对于房屋装修施工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房屋装修施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居住房屋。

2、装饰施工地点：散花镇红莲巢村新农村代建房南向六排东起第八户。

3、住房结构：砖混结构。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不负责餐饮。

5、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价款，按乙方列出的各项施工内容的工价商定付款。如变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计算。

6、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限 天。

二、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施工图纸按工程设计人员余梅设计的施工方案。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竣工：

施工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关于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施工开始后，甲方应不定期的进入施工现场，提醒和督促乙方人员注意各方面的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如没有遵守安全防护措施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结算：乙方在进场开工之日，甲方预付款5000元，工程完成50%，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款95%，余下的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六、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室内装饰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江北西路
- 2、工程面积□1950m
- 3、工程造价：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
- 4、工程范围：宾馆内的所有要做装修的部分
- 5、工程日期□20xx年7月5日至20xx年9月25日

(1) 客房：壁柜、电视机、电脑、行礼柜、石膏线、地板及地毯安装、床头柜、床头靠背等。

(2) 门窗、门洞、门扇制作，择木门，窗套线，窗帘安装和制作。

(3) 卫生间、天棚吊顶、镜子安装、淋浴洗浴安装等。

(4) 协助甲方安装中央空调和电梯，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

第二条：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2) 负责按期提供保质保量装修装饰材料。

(3) 负责图纸设计，施工技术安排。

(4) 若甲方需变更图纸设计方案，须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责任：

- (1) 负责认真了解图纸，组织机械设备进场。
- (2)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线路的铺设，使用和维护。
- (3) 负责组织资金到位(含垫付资金)。
- (4) 负责办理施工队施工人员的三证(即：计划生育证、暂住证、身份证)。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正确指挥，否则，若因乙方不听从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自行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证面平、拼缝平整、密实、内外角垂直线间隙均匀且在规定范围内(1-1.5厘米)。
- 4、在施工中，甲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的材料，供乙方选择，若因甲方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5、在施工中，若甲方施工技术人员指挥失误，或图纸更改造成的返工，其材料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6、在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图纸设计，若因需要，必须同设计人员及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7、在施工中，对于质量不合格部位，必须返工，其损失乙方自负。

8、本工程质量要求按优良工程验收交货，若达优良工程，将奖励施工队承包工资总价2%的奖金，若达不到要求，将罚施工队3%处罚金。

10、施工工期：

(1)整个工程施工工期为80天，每层楼装修时间按14天计划，雨天不顺延。若因停电24小时以上或电工安装线路24小时以上而无法施工，双方须作好签字记录，方可顺延。

(2)在施工中，乙方不按甲方每天计划完成的工程量，所造成的延误工期，其损失乙方自负。

(3)在施工中，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达2天以上，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且不赔偿乙方前期施工的开支。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乙方进场第七天支取生活费，以每人每天10元计支。

2、工程进入一个月，按工程量支取20%的工程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乙方55%的工程费，其余45%为垫资部分(约150万元)，一年内无质量责任，在农历20xx年春节前结算清所有工程费。

第五条：验收及交货方式

1、竣工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进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

2、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发行的施工验收标准验收，以施工图为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内，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六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1、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提前一天奖1000元。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在永安社区地震局门口右侧建房一幢，现需装修，以包工不包料发包给乙方施工，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的.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凡装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承揽施工由乙方承担：凡是泥水工、木工以及临时工等工作全部发包给乙方管理施工。

第二条：乙方施工范围为房屋外墙粉刷和全部内部装修。

第三条：质量要求建筑均匀整直、美观得体，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标准施工。

第四条：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具体开工时间和工期。

第六条：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

一切事故，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有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三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手续以签单为准。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窝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 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四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居住房屋。

2、装饰施工地点：散花镇红莲巢村新农村代建房南向六排东起第八户。

3、住房结构：砖混结构。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不负责餐饮。

5、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价款，按乙方列出的各项施工内容的工价商定付款。如变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计算。

6、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限_____天。

二、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施工图纸按工程设计人员余梅设计的施工方案。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竣工：

施工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关于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施工开始后，甲方应不定期的进入施工现场，提醒和督促乙方人员注意各方面的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如没有遵守安全防护措施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结算：乙方在进场开工之日，甲方预付款5000元，工程完成50%，付款_____%；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款95%，余下的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六、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五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xx]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 3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 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 _____

(3) 地方性标准、规范： _____

3. 4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_____ 应由发包人在 _____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_____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图纸及作法说明

4.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_____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2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_____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 4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

4. 5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 1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

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 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发包人工作

8. 1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___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

8. 2属发包人应完成8. 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8. 3发包人未能履行8. 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承包人工作

9. 1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_____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_____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9. 2承包人未能履行9. 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 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

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工期延误

13.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3）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承包人在13. 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工程竣工

14.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5条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

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9条工程试车

19. 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

围：_____。

19. 2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

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20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1条安全防护

21.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

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2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_____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_____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

□d□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

23. 3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24条工程预付款

24. 1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_____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24. 2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5条工程量的确认

25. 1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6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_____按本合同条款第24. 1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 2本合同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33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 4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27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 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_____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9条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30条材料试验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_____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___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

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31条工程设计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

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32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3条确定变更价款

33.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3. 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4条竣工验收

34.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34.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 6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 1款至34. 4款办理。

34. 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

价款支付方式。

34.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35条竣工结算

35.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 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6条质量保修

36.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

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 2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违约责任

37.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

（3）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索赔

38.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

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 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争议解决方式

39.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40条工程分包

40. 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_____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 3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41条不可抗力

41. 1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1.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42条保险

42. 1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第43条担保

43. 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5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 1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

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2在施工现场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在施工现场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施工现场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施工现场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46条合同解除

46.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 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 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46. 5一方依据46. 2、46. 3、46. 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46.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7条补充条款

第48条合同终止

48. 1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 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49条合同份数

49.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 2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六

四川省家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编制

二0一三年

使用说明

-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装饰装修工程；
- 3、甲乙双方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川省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屋装修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七

1.1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
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价格，根据市场竞争、
优质优价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
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
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
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
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
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
修材料明细表)。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畅通;

7、乙方采用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安全。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2、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1.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 %作为违约金。

12.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12.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12.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